**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审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江红**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相关工作要求，加大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库木萨克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医疗卫生条件，通过转移就业、发展产业、土地清理再分配、护边补偿、易地搬迁、生态补偿、综合社会保障等措施，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年度国家扶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年度国家扶贫标准。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行政村的规模分类，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库木萨克村为民办实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为中村12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做开展群众工作，要把深入扎实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最大的实践和检验成效的重要途径，深刻理解抓稳定是硬任务，不出事是硬要求，代价小是硬本领的重要意义，把完成好党委各项工作任务作为衡量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听取群众意见，带头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落实，为基层干部作出表率，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变化变革、求真务实的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
  
　　（2）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慰问了困难家庭和生产困难人员，为学校学生制作了校服，开展了“一家亲”活动，制作了路灯宣传牌和党建工作公示栏，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审计局实施，克州审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共设有12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法规审理督察科、财政金融企业审计科、电子数据科、教科文卫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和涉外审计科、投资评审中心、经济责任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计算机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另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
  
　　主要职能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并监督执行。向自治州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自治州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州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相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克州审计局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2人、工勤3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7人。实有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在职15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6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4人、事业退休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2）30号，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12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夯实长治久安基础,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民收入,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确保社会稳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突 基本信息出现代文化引领，促进宗教和谐.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家庭生产生活困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
  
　　“制作路灯宣传牌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个；
  
　　“制作小学校服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件；
  
　　“开展文化润疆等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制作路灯宣传牌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家庭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制作路灯宣传牌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制作小学校服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5万元；
  
　　“开展文化润疆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⑤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经济责任审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马江红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汪锡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彭烈英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7.87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7.87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1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2）30号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审计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2）30号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2）30号文件要求，用于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库木萨克村建设和生产发展，50%用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25%用于访贫问苦活动、25%用于村级组织开展活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2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2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2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2）30号文件要求，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审计局财务制度》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7.87分，得分率为94.67%。
  
　　（1）对于“产出数量”
  
　　慰问困难家庭生产生活困难28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28/30)\*100%\*2=1.87,该指标扣0.13分，得4.67分。
  
　　制作路灯宣传牌个数8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制作小学校服件数0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分。
  
　　开展文化润疆等活动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7.87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支付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制作路灯宣传牌质量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完成期限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慰问困难家庭经费3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制作路灯宣传牌经费数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制作小学校服经费数0.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开展文化润疆活动1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经费2.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12万元，到位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沟通协调，驻村队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